**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表1 - 汇总表**

|  |  |
| --- | --- |
| **星级等级评价要求** | **是否达标** |
| 1. 绿色建筑均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全部控制项的要求，且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30%。
 | □ |
| 1. 绿色建筑应进行全装修。
 | □ |
| 1. 技术要求（注：以下各项对应星级均满足时，则判定达标）
 | □ |
| 技术要求内容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比例，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 | 一星级 | 围护结构提高5%，或负荷降低5% | □ |
| 二星级 | 围护结构提高10%，或负荷降低10% | □ |
| 三星级 | 围护结构提高20%，或负荷降低15% | □ |
| 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 | 一星级 | 3级 | □ |
| 二星级、三星级 | 2级 | □ |
| 住宅建筑隔声性能 | 二星级 |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 □ |
| 三星级 | 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 | □ |
|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 | 一星级 | 10% | □ |
| 二星级、三星级 | 20% | □ |
| 外窗气密性能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 □ |
| 1. 得分情况（注：总得分 Q =（Q0 + Q1 + Q2 + Q3 + Q4 + Q5 + QA）/10）
 |
| 各分项得分 |  | 控制项基础分值Q0 |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项 | 提高与创新项加分值QA |
| 安全耐久Q1 | 健康舒适Q2 | 生活便利Q3 | 资源节约Q4 | 环境宜居Q5 |
| 分项满分值 | 400 | 100 | 100 | 70 | 200 | 100 | 100 |
| 自评分值 |  |  |  |  |  |  |  |
| **总得分 Q =**  |
| 1. 本项目绿色建筑星级等级自评（注：总得分分别达到60分，70分，85分且满足上表1、2、3项对应星级要求时，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 □一星级 |
| □二星级 |
| □三星级 |

**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表2 - 分项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条文** | **分数**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编号** | **条款内容** | **款项****分数** | **条文****总分** |
| **安全耐久** | 4.1.1 | 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区有可靠的防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 **控制项** | □满足 |  |
| 4.1.2 |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4.1.3 |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 **控制项** | □满足 |  |
| 4.1.4 |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 **控制项** | □满足 |  |
| 4.1.5 |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靠，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控制项** | □满足 |  |
| 4.1.6 |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4.1.7 |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 **控制项** | □满足 |  |
| 4.1.8 |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 **控制项** | □满足 |  |
| 4.2.1 | 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 | **10** | **10** |  |  |
| 4.2.2 | 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 | 采取措施提高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平。 | **5** | **15** |  |  |
|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 | **5** |  |  |
| 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 | **5** |  |  |
| 4.2.3 |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 |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 | **5** | **10** |  |  |
| 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 | **5** |  |  |
| 4.2.4 |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 |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Bd、Bw级。 | **3** | **10** |  |  |
|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地所采用的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 | **4** |  |  |
|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 **3** |  |  |
| 4.2.5 |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 | **8** | **8** |  |  |
| 4.2.6 | 采取提升建筑适变性的措施。 |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 | **7** | **18** |  |  |
|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 **7** |  |  |
|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 | **4** |  |  |
| 4.2.7 |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 |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 | **5** | **10** |  |  |
|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 **5** |  |  |
| 4.2.8 | 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 | 按100年进行耐久性设计。 | **10** | **10** |  |  |
| 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对于混凝土构件，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对于钢构件，采用耐候结构钢及耐候型防腐涂料；□对于木构件，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 **10** |  |  |
| 4.2.9 |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 | **3** | **9** |  |  |
|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 | **3** |  |  |
|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 **3** |  |  |
| **健康舒适** | 5.1.1 |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 **控制项** | □满足 |  |
| 5.1.2 |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 **控制项** | □满足 |  |
| 5.1.3 | 给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应不少于1次； | **控制项** | □满足 |  |
|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 | **控制项** | □满足 |  |
|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 **控制项** | □满足 |  |
| 5.1.4 |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5.1.5 |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 **控制项** | □满足 |  |
|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 **控制项** | □满足 |  |
|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的规定。 | **控制项** | □满足 |  |
| 5.1.6 |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 **控制项** | □满足 |  |
| 5.1.7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 **控制项** | □满足 |  |
|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 **控制项** | □满足 |  |
|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的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5.1.8 |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 **控制项** | □满足 |  |
| 5.1.9 |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 **控制项** | □满足 |  |
| 5.2.1 |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 |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限值10%，得3分；低于20%，得6分。 | **6** | **12** |  |  |
| 室内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5ug/m3，且室内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50ug/m3。 | **6** |  |  |
| 5.2.2 |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 **8** | **8** |  |  |
| 5.2.3 | 水质满足国标要求 | 水质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8** | **8** |  |  |
| 除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未设置其他供水系统时，直接得分。 | **8** |  |  |
| 5.2.4 | 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 |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 | **4** | **9** |  |  |
|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 | **5** |  |  |
| 未设置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直接得分。 | **9** |  |  |
| 5.2.5 | 所有给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 **8** | **8** |  |  |
| 5.2.6 |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4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8分。 | **8** | **8** |  |  |
| 5.2.7 |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 |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高于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高要求标准限值，得5分。 | **5** | **10** |  |  |
|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高于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高要求标准限值，得5分。 | **5** |  |  |
| 5.2.8 | 充分利用天然光 | 住宅建筑 | 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采光照度值不低于300lx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8h/d。 | **9** | **12** |  |  |
| 公共建筑 |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60%。 | **3** |  |  |
|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0.5%的面积与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 | **3** |  |  |
| 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4h/d。 | **3** |  |  |
| 主要功能房间有眩光控制措施。 | **3** |  |  |
| 5.2.9 |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 | 自然通风、复合通风：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30%，得2分；40%，得3分；50%，得4分；60%，得5分；70%，得6分；80%，得7分；90%及以上，得8分。 | **8** | **8** |  |  |
| 人工冷热源：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Ⅱ级面积比例：60%，得5分；70%，得6分；80%，得7分；90%及以上，得8分。 | **8** |  |  |
| 5.2.10 |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 住宅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 夏热冬冷地区达到8%，得5分；达到10%，得6分；达到12%，得7分；达到14%及以上，得8分。 | **8** | **8** |  |  |
| 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70%≤RR＜80%，得5分；80%≤RR＜90%，得6分；90%≤RR＜100%，得7分；100%，得8分。 | **8** |  |  |
| 5.2.11 | 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改善室内热舒适。 | 可调节遮阳设施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SZ：25%≤SZ＜35%，得3分；35%≤SZ＜45%，得5分；45%≤SZ＜55%，得7分；SZ≥55%，得9分。 | **9** | **9** |  |  |
| 生活便利 | 6.1.1 |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 **控制项** | □满足 |  |
| 6.1.2 |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 **控制项** | □满足 |  |
| 6.1.3 |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 **控制项** | □满足 |  |
| 6.1.4 |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 **控制项** | □满足 |  |
| 6.1.5 |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 **控制项** | □满足 |  |
| 6.1.6 |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 **控制项** | □满足 |  |
| 6.2.1 | 场地与公共公交通站点联系便捷。 |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得2分；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得4分； | **4** | **8** |  |  |
|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2条及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 **4** |  |  |
| 6.2.2 |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 |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 **3** | **8** |  |  |
|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 | **3** |  |  |
|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 | **2** |  |  |
| 6.2.3 |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 居住建筑：满足4项，得5分；满足6项及以上，得10分；□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场地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超过1000m；□场地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超过1000m；□场地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800m；□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场地周边500m范围内具有3种及以上的商业服务设施。 | **10** | **10** |  |  |
| 公共建筑：满足3项，5分；满足5项，10分；□建筑内兼容2种及以上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周边500m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 **10** |  |
| 6.2.4 | 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 | 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广场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 | **3** | **5** |  |  |
|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 **2** |  |  |
| 6.2.5 | 健身场地和空间 |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0.5%。 | **3** | **10** |  |  |
| 设置宽度不少于1.25m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1/4且不少于100m。 | **2** |  |  |
| 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0.3%且不少于60m²。 | **3** |  |  |
| 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 | **2** |  |  |
| 6.2.6 | 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 | **8** | **8** |  |  |
| 6.2.7 | 设置PM10、PM2.5、CO2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 **5** | **5** |  |  |
| 6.2.8 |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 | **3** | **7** |  |  |
|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监测、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于5%。 | **2** |  |  |
|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 | **2** |  |  |
| 6.2.9 |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 | 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3种及以上的服务功能。 | **3** | **9** |  |  |
|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 | **3** |  |  |
|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 | **3** |  |  |
| 节约资源 | 7.1.1 |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7.1.2 |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 |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 **控制项** | □满足 |  |
| IPLV、SCOP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规定。 | **控制项** | □满足 |  |
| 7.1.3 |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 **控制项** | □满足 |  |
| 7.1.4 |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现行值；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 **控制项** | □满足 |  |
| 7.1.5 |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控制项** | □满足 |  |
| 7.1.6 |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 **控制项** | □满足 |  |
| 7.1.7 |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 **控制项** | □满足 |  |
|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的最小工作压力的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7.1.8 |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 **控制项** | □满足 |  |
| 7.1.9 |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2%； | **控制项** | □满足 |  |
|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1%。 |
| 7.1.10 | 建筑材料选用 | 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使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60%。 | **控制项** | □满足 |  |
|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
| 7.2.1 |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住宅建筑根据其所在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规则评定。 | **20** | **20** |  |  |
| 公共建筑根据不同功能建筑的容积率规则评定。 | **20** |  |
| 7.2.2 |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 住宅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Rr，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5%≤Rr＜20%，得5分；Rr≥20%，得7分；Rr≥35%且Rp＜60%，得12分。 | **12** | **12** |  |  |
| 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Rp1，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Rp1≥0.5，得5分；Rp1≥0.7且Rp＜70%，得7分；Rp1≥1.0且Rp＜60%，得12分。 | **12** |  |
| 或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 | **12** |  |  |
| 7.2.3 | 采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 | 住宅建筑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小于10%。 | **8** | **8** |  |  |
| 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8%。 | **8** |  |  |
| 7.2.4 | 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优化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达到5%，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5%，得5分；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达到10%，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10%，得10分；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达到15%，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15%，得15分。 | **15** | **15** |  |  |
| 7.2.5 |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 **10** | **10** |  |  |
| 7.2.6 | 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性能优化 |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低20%；或采用分体空调和多联机空调（热泵）机组。 | **2** | **5** |  |  |
|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规定值低20%；或非集中采暖空调系统项目。 | **3** |  |  |
| 7.2.7 | 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 |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目标值。 | **5** | **10** |  |  |
|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 | **2** |  |  |
|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 **3** |  |  |
| 7.2.8 | 建筑能耗优化 | 建筑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10%，得5分；建筑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20%，得10分。 | **10** | **10** |  |  |
| 7.2.9 |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 **10** | **10** |  |  |
| 7.2.10 |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得8分；50%以上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级且其他达到2级，得12分；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级，得15分。 | **15** | **15** |  |  |
| 7.2.11 |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 | 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得4分；在采用节水灌溉系统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得6分。 | **6** | **12** |  |  |
| 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得3分；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得6分。 | **6** |  |  |
| 7.2.12 | 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60%，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 | 对进入室外景观水体的雨水，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 | **4** | **8** |  |  |
| 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 | **4** |  |  |
| 未设置景观水体。 | **8** |  |  |
| 7.2.13 | 使用非传统水源。 | 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40%，得3分；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60%，得5分。 | **5** | **15** |  |  |
|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30%，得3分；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50%，得5分。 | **5** |  |  |
| 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20%，得3分；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40%，得5分。 | **5** |  |  |
| 7.2.14 |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 **8** | **8** |  |  |
| 7.2.15 |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建。 | 高强钢筋(□混凝土结构) | 400MPa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85%。 | **5** | **10** |  |  |
|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 | **5** |  |  |
| 高强钢筋(□钢结构) | 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50%,得3分；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70%,得4分。 | **4** |  |  |
|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50%。 | **4** |  |  |
| 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层面板。 | **2** |  |  |
| 高强钢筋(□混合结构) 混凝土结构部分，10分；钢结构部分，10分；合计（取平均值），10分； | **10** |  |  |
| 7.2.16 |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部品种类，达到1种，得3分；达到3种，得5分；达到3种以上，得8分。 | **8** | **8** |  |  |
| 7.2.17 | 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 | 住宅建筑6%,得3分；10%，得6分。 | **6** | **12** |  |  |
| 公共建筑10%,得3分；15%，得6分。 |  |
| 利废建材 | 采用一种利废建材，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低于50%，得3分；采用二种及以上的利废建材，每一种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不低于30%，得6分。 | **6** |  |  |
| 7.2.18 | 绿色建材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30%，得4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50%，得8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70%，得12分。 | **12** | **12** |  |  |
| 环境宜居 | 8.1.1 |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 **控制项** | □满足 |  |
| 8.1.2 |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控制项** | □满足 |  |
| 8.1.3 |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产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 **控制项** | □满足 |  |
| 8.1.4 |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10hm2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 **控制项** | □满足 |  |
| 8.1.5 |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 **控制项** | □满足 |  |
| 8.1.6 |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控制项** | □满足 |  |
| 8.1.7 |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 **控制项** | □满足 |  |
| 8.2.1 | 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 |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 | **10** | **10** |  |  |
| 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 **10** |  |  |
| 根据场地实际状况，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 | **10** |  |  |
| 8.2.2 | 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55%，得5分；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得10分。 | **10** | **10** |  |  |
| 8.2.3 |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的105%及以上。 | **10** | **16** |  |  |
| 住宅项目 | □新区建设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Ag（m2/人）： Ag=0.50，得2分；0.50＜Ag＜0.60 ，得4分；Ag≥0.60，得6分。 | **6** |  |  |
| □旧区改造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Ag（m2/人）： Ag=0.35，得2分；0.35＜Ag＜0.45，得4分；Ag≥0.45，得6分。 | **6** |  |  |
| 公共建筑 | 绿地向公众开放。 | **6** |  |  |
| 8.2.4 | 室外吸烟区设置 | 室外吸烟区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8m，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8m。 | **5** | **9** |  |  |
| 室外吸烟区与绿植结合布置，并合理配置座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筒，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的导向标识完整、定位标识醒目，吸烟区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4** |  |  |
| 8.2.5 | 雨水基础设施 |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40%，得3分；达到60%，得5分。 | **5** | **15** |  |  |
|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80%的屋面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 **3** |  |  |
|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80%的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 **4** |  |  |
|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50%。 | **3** |  |  |
| 8.2.6 | 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要求。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值≤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得5分；环境噪声值≤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得10分。 | **10** | **10** |  |  |
| 8.2.7 | 光污染 | 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反射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的规定。 | **5** | **10** |  |  |
|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 163的规定 | **5** |  |  |
| 8.2.8 | 场地风环境 |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1.5m处风速小于5m/s，户外休息区、儿童娱乐区风速小于2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 **3** | **10** |  |  |
|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5Pa；只有一排建筑，可直接得分 | **2** |  |  |
|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 **3** |  |  |
|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 **2** |  |  |
| 8.2.9 | 热岛强度 |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住宅建筑达30%，□公共建筑达10%，得2分；□住宅建筑达50%，□公共建筑达20%，得3分； | **3** | **10** |  |  |
|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或设有遮荫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70%。 | **3** |  |  |
| 屋顶的绿化面积、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75%。 | **4** |  |  |
| 提高与创新 | 9.2.1 | 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的能耗：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40%，得10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50%，得15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60%，得20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70%，得25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80%，得30分。 | **30** | **30** |  |  |
| 9.2.2 | 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设计，因地制宜传承地域建筑文化。 | **20** | **20** |  |  |
| 9.2.3 |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 **8** | **8** |  |  |
| 9.2.4 |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3.0，得3分；场地绿容率实测值不低于3.0，得5分。 | **5** | **5** |  |  |
| 9.2.5 | 特殊结构体系 | 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 | **10** | **10** |  |  |
| 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地上部分预制构件应用混凝土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比例达到35%，得5分；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地上部分预制构件应用混凝土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比例达到50%，得10分。 | **10** |  |  |
| 9.2.6 | BIM技术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应用情况与得分：在其中一个阶段应用，得5分；在其中两个阶段应用，得10分；在其中三个阶段应用，得15分。□规划设计阶段；□施工建造；□运行维护阶段； | **15** | **15** |  |  |
| 9.2.7 | 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面积碳排放强度。 | **12** | **12** |  |  |
| 9.2.8 | 绿色施工和管理 | 获得绿色施工优良等级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 | **8** | **20** |  |  |
| 采取措施减少预拌混凝土损耗，损耗率降低至1.0%。 | **4** |  |  |
| 采取措施减少现场加工钢筋损耗，损耗率降低至1.5%。 | **4** |  |  |
| 现浇混凝土构件采用铝模等免墙面粉刷的模板体系。 | **4** |  |  |
| 9.2.9 |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 |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 | **10** | **20** |  |  |
| 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的质量问题。 | **10** |  |  |
| 9.2.10 | 其他创新策略 | 采取节约资源的其他创新。 | **10** | **40** |  |  |
| 采取保护生态环境的其他创新。 | **10** |  |  |
| 采取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 | **10** |  |  |
| 采取智慧友好运行的其他创新。 | **10** |  |  |
| 采取传承历史文化的其他创新。 | **10** |  |  |